

東海大學專任職員工申請優惠退休要點

2010/01/27 (行政會議通過)

2010/03/03 (董事會東海董國字第09921000080號函核定通過)

- 一 為促進本校行政人力活化福利政策，優惠資深之專任職員工自願申請退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 本要點所稱之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職員工暨民國86年3月21日前聘任之助教。

- 三 本校專任職員工符合退休資格並於法定退休年齡（65歲）前自願退休者，得申請優惠退休。

- 四 優惠退休職員工，除應向「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」申請退休金給付外，本校另一次加發優惠金。優惠金之發放以其法定退休年齡（屆滿65歲）為準。提前一年退休者加發優惠金3個月薪資，提前二年退休者加發優惠金4個月薪資，以此類推。

惟未滿一年者，不計發優惠金。優惠金至多以12個月薪資為限。

優惠金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專業加給，並以最後在職日之薪級為基準。

- 五 本校職員工申請優惠退休者，應於人事室公告後一個月內，簽請單位主管同意，及經行政程序審核，呈請校長核定准予優退後，檢具相關證件向人事室辦理。

-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。